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林威辰

電話：7531240

電子信箱：mus0530@email.chcg.gov.tw

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2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編號	113055
	日期	113. 4. 03
文	歸檔	

主旨：有關113年4月3日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請本縣施工中建築物針對地震發生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依規定委託專業技師評估，詳如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1點略以：「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颱風或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依災害種類如下：...地震：地震發生後，各建築工程之承、監造人應即進行鷹架、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車等臨時措施檢查；地震震度4級以上地區，地震發生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先予敘明。
- 二、查中央氣象署113年4月3日地震測報中心第019號有感地震報告，113年4月3日7時58分於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0公里(位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本縣最大震度達5弱，請加強督促轄區及所屬會員之起、承及監造人針對地震發生前7日內(113年3月27日至113年4月3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儘速依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1點辦理檢查或補強，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應於該階

裝

訂

線

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 三、依彰化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彰化縣建築工程地震後檢查及回報作業規定，地震震度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地，承、監造人針對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依據內政部「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規定委託專業技師進行勘估，並限期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本府備查，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有安全疑慮，將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